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
暨股票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升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太平洋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11 号）。因乐升股份无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因此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乐升股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乐升”，证券代码仍为“430213”，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5 月 12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应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邮箱：liuyy@tpyzq.com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peter_lee@xpec.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2022〕211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